

走近检察官

李延斌：反贪战线的“装卷能手”和“侦查尖兵”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王晓永 顾璐 赵朋飞

人物档案：李延斌，男，40岁，1992年到郑县检察院工作至今，现任郑县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从事检察工作20多年，先后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多次被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优秀侦查员”。2011年，入选全省反贪系统“侦查人才库”。

在全市检察机关，李延斌是个出了名的“装卷能手”，他装订的卷宗整齐有序，细致美观、不出纰漏，为审讯和侦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

11月24日，记者来到郑县检察院，见到了这个未曾谋面却闻名全市检察系统的“装卷能手”李延斌。谈起装卷工作，李延斌对记者说：“装卷，对于每一位业务部门的检察干警来说，都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但是对于反贪工作而言，装好卷宗，对侦破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细致严谨、精益求精，练就鹰城检察“装卷能手”

李延斌常说，装订卷宗并非只是“穿针引线”的功夫，它是一系列工作之后的最终结晶。要学会从宏观上把握，细微处入手，用心细致，不能忽视和放过其中

的任何一个细节。既要运用好现有的制式格式，也要学会融会贯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把卷宗装订好。在郑县检察院反贪局，凡有年轻干警分到反贪局，总会由李延斌手把手教他们学习装卷，因为这样才能让他们尽快了解案情，进入角色，熟悉反贪工作流程。该院反贪局一位王姓年轻检察官说：“我非常感谢李科长的悉心教导，他让我明白了反贪工作的基础是精心装订好每一本卷宗。”

李延斌在教年轻干警的同时，还从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列表统计、做好审查、认真排序、制作目录、核对目录、整理装订”的六步装卷法。今年6月份，李延斌的装卷做法作为经验材料，在市检察院进行了展示。

郑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军伟说：“装卷本身或许是一件小事，但能够做到自己装过的每一本卷宗都能整齐划一、不出纰漏，这种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值得每个人学习。”

2012年，李延斌被抽调市院，配合省纪委办理周口市政协原副主席连军涉嫌贪污受贿一案。20余天的时间里，他辗转周口、郑州、平顶山等地调查核实相关笔录、书证等补充材料，整齐齐地装完了113册卷宗，且无一出现差错，受到了省纪委、市院有关领导的表扬肯定。

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担当反贪案件“侦查尖兵”

李延斌不仅是全市检察系统的“装卷能手”，也是一位办案能手，说起办案，郑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保民说：在郑县检察院反贪局，李延斌是出差最多的人。而这每一次出差都并非简单的跑出去走走转转，坐下来说说看看，而是意味着不分昼夜的长途跋涉，意味着不厌其烦的调查取证。

2013年，郑县检察院接到市检察院通知，让该院选派人员参与办理中共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周镇宏的案件。同时强调，这是党的十八大召开后第一个省部级案件，也是《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修订后全国第一起省部级案件，河南省检察院建院以来查办的第一起省部级案件，四级检察机关共同参与办理的案件。要选派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人员，选派人员要有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李延斌主动请缨，并得到了领导的同意。

农历正月十一，李延斌随专案组赶赴广州。在随后的半年时间里，在环境陌生、人员不熟、南北方言差异大、沟通的情况下，他不找任何理由，不讲任何条件，不畏艰难，找思路、想办法，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在外调期间，为了便于找人，他总是夜里和同事们一起出发，于第二天早上8点前，准时赶到外调单位门前。半年时间，他多次往返于广州、湛江、茂名等地，行程几万里。而且，为了不影响外调单位的正常工作，他总是利用上班时间排查、核对账目，利用下班时间走访、询问当事人，整整半年时间，他没有休息过一天，先后共调查走访了广州市委、广州市政府、广州日报社、南方报社、广东工业大学以及一些大型企业等10余家单位，500多名当事人，调查固定了大量证据，为案件顺利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

广东省检察院的领导曾形象地说，他们办理此案是“动静大，动静小”。因为该案件对整个广东省来说是一场地震，很多人都因此感到恐慌不安，但通过他们良好的工作方式，稳定了人们的情绪，工作生活很快恢复了平静。

2014年2月28日，周镇宏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周镇宏认罪服判，表示不再上诉。

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案件攻坚“制胜法宝”

近年来，李延斌在办案中总结了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一讲政策法律、二讲调查证



李延斌(右)认真指导年轻干警学习装卷 卢拥军 摄

据、三讲家庭亲人、四讲教育感化”的办案思路，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验证。

2011年，李延斌参与并主办了中原出版集团原董事长邓本章贪污、受贿的案件。审讯刚开始邓本章要么缄口不语，要么避重就轻，审讯十几个小时，案件却毫无进展，怎样攻克这个“硬骨头”？李延斌认真分析了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征，及时调整审讯方式，采取了“依法教育、以理服人、以情动人”的攻心战术。他和邓本章天南地北地拉家常，不经意间，邓本章就露出了破绽。于是，李延斌和同事们立即开展凌厉攻势，使邓本章终于如实交代了其贪污受贿的重大犯罪事实。

“找准切入点、找准突破口，快反应、快出击、快取证”也是李延斌总结的突破职务犯罪案件的一大法宝。他始终在办案的过程中，要时刻保持敏锐的警觉性，善用计谋，讲究策略，抓住时机，在最短的时间内把犯罪分子容易隐匿、毁灭的证据固定下来，以快取胜、以快突破，牢牢掌握办案

主动权。2011年，郑县检察院查办该县安良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张某某贪污案时，他根据一条简单的信息，经过详细分析研究，进一步搜集掌握情报，及时调整侦查方向，最终牵出了一件13人的窝案，并使该13人最终认罪服法。该案被推荐参评了当年的精品案件，也为郑县检察院2011年反贪工作取得全省第一名做出了巨大贡献。

“主动出击、处处留心”是李延斌在广辟职务犯罪案源的实践中获得的宝贵经验。他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职业敏感意识，改变等案上门的做法，注意从平常的人际交往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主动走出机关大门去利用各种人际关系收集有价值的职务犯罪信息，及时获取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孙军伟说：“干好反贪工作一定要有任劳任怨、吃苦耐劳的精神，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追求，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意识。正是坚持并做好了这几点，才使李延斌取得了今天的成绩。”

人物档案：谷英格，宝丰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硕士。2011年被宝丰县人大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官”；2010年和2011年被市检察院授予“优秀检察干警”称号并荣记个人三等功；2014年分别被省、市检察院授予“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秀办案人”和“全市民行业务标兵”等荣誉称号。

她虽然是众多检察官中普通的一员，但却用行动在本职岗位上诠释了什么是履职尽责，用责任担起了建市以来普通检察干警作为市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用真爱在群众心里书写了一段精彩的青春岁月，用真心诠释了检察官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大爱情怀。

官司结了 老人多了个检察官闺女

2011年冬天，宝丰县闹店镇西牛庄村张路老人的小儿子因交通事故死亡，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55230元。由于受农村“嫁出去的水泼出去”的传统观念影响，在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时，张老汉称自己有两个儿子，没提起自己还有两个女儿，法院据此认定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标准，保险公司则少计算两个女儿为由，向宝丰检察院提出申诉，且拒不履行赔偿。

刚接触此案，谷英格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符合提请抗诉条件，处理起来并不棘手，但直接抗诉处理可能引发系列问题：案件发回重审改判后，张路一家将损失1万余元；抗诉可能对老年丧子的老人带来精神上的“二次伤害”……充分考虑到老人的家庭情况和精神状态，她没有采用简单、生硬的法律规定一抗了之，也没有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相关手续，而是拎上水果、牛奶，不开警车，徒步来到老人家中，细致向老人讲解

相关程序，分析利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尽管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张家人对谷英格的到来虽不十分抵触，却也不温不火。整个谈话期间，张路老人几乎没说一句。

第二次来到老人家中，细心的谷英格注意到张路老人是在为将来的赔偿款能否顺利拿到手犯愁，他们一家人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申请强制执行。谷英格热心地当起了“律师”，耐心细致地向老人讲解了申请执行的时限、程序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老人感慨道：“要不是这闺女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哩。”

第三次到老人家中，谷英格以几个孩子为话题跟老人拉起了家常，本以为为老人会情绪激动，没想到老人却说出这样一番话：“你这闺女不赖，俺信法，也信你，照你这说法，这一万多块钱俺心里也不舒坦。”

第四次去，看看赔偿款是否执行到位。第五次去，看看老人过冬还缺点啥。……

最后，在谷英格的协调下，最终达成了让双方当事人满意的赔偿事项，调解结案。张路老人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说：“车祸让俺失去了儿子，打官司让俺又多了一个检察官闺女。”

不让正义迟到 身患癌症的申诉人拿到了赔偿款

2008年秋天，谷英格接手了李国顺



谷英格看望当事人 卢拥军 摄

申诉案，通过受理、立案、调卷等环节，最后决定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当她满怀欢喜地将这一决定通知李国顺时，细心的她在申诉人的脸上却看不到一丝喜悦。任凭谷英格如何解释、询问，李国顺一言不发，只是抹眼泪，这样的情况谷英格还是第一次遇到。

事后谷英格通过走访才得知：李国顺身患癌症，能借的钱都借了，由于治疗不及时，现在病情加重，也不知道在有生

之年能不能拿到赔偿款。依照法律规定，该案抗诉后，谷英格的工作已经圆满完成，但诉讼是耗费时间和精力，按照正常程序，从提请抗诉到拿到生效判决，起码还要好几个月。可李国顺的情况根本不能等。

“一定要让李国顺尽快拿到赔偿款。”谷英格暗下决心，并在日历上用红笔画出了一个圆圈，形成了一份“时间清单”：10月9日，向承办人介绍案情；10月11日，

案件承办人制作《审查报告》；10月13日，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听案件有关情况汇报。案件进入二审环节后，她又多次跑到中级法院了解进展情况。

随着案件被发回原审法院审理，李国顺的病情也越来越严重。判决后还需要漫长的执行过程，李国顺的医疗费能拖多久？如何才能快速解决问题呢？通过对整个案子的分析发现：李国顺身患癌症急需用钱看病，要房子的目的还是卖掉换钱治病；而被申诉人康某这几年在外打工挣钱有了一些积蓄。能不能让康某在经济上给予李国顺一些补助，让其放弃对房子的主张。谷英格与主审法官分别做双方的工作，一次不行两次，办公室不行到家里去说。最终康某答应拿出85000元钱给李国顺治病，李国顺在有生之年拿到了救命钱。

“办案时要体谅每一份微茫的希望，尊重每一种正当诉求，付出每一份不懈的努力，为的是不让正义迟到，让当事人透过冰冷的法条，看到公正的载体和暖人的阳光。”谷英格感慨地说。

两种身份 一样担当

2014年3月，谷英格又有了一个新的身份——平顶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她也是截至目前平顶山唯一一位来自基层检察院普通干警中的市人大代表。

谷英格深感自己肩上又多了一份沉甸甸的使命与责任。同时，为自己又多了一

个服务平台而欣喜！

今年，豫西南地区遭遇了大旱，宝丰县的旱情也很严重。谷英格坐不住了，地里庄稼长得怎样了？乡亲们生活用水是否有保障？她利用周末时间深入到李庄乡的田间地头，发现地里的庄稼基本绝收，老百姓只能从几十里以外的平煤五矿水库维持生活，因为接水涉及的老百姓较多，已经影响该矿正常的生产秩序，一度让老百姓与矿区间的关系紧张。

了解到这些情况后，谷英格积极争取领导支持，从县城动用运水车调水送往李庄乡缺水最严重的杨树沟村、马圪塔村等行政村，一车车清甜甘甜的自来水被送往乡亲们最需要的地方。

老百姓的生活用水解决了，但是吃饭问题怎么办？今年秋庄稼已经绝收，马上了小麦播种的时节，没有水还是解决不了问题！如何从根本上保证老百姓“旱涝保收”呢？通过多次下乡走访，谷英格发现李庄乡贺窑村水库因年久失修，淤积严重，影响了这个辐射周围数个村落“大水缸”的蓄水功能，村里也拿不出清淤的费用。

“如果水库能够蓄水将从根本上解决周围几个行政村老百姓的用水问题，没有资金想办法筹措，虽然难也要想办法。”谷英格说。但是凭她一己之力根本无法解决这个难题，最终，她把这一想法向党组作了汇报。没想到院党组十分支持她的想法，在短短一周时间内，通过与有关部门的协调，20万元的清淤资金筹集到位。工程竣工后，附近村民的用水问题解决了。乡亲们都高兴地对谷英格竖起了大拇指。

宝丰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军说，正是有了把人民群众当父母，视案件当事人为亲人的这份淳朴情感，才使谷英格在工作中比别人多了一份爱民之心，也更多了一份执着与追求，从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厚爱。

人物档案：黄爱梅，女，47岁，现任汝州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副科级检察员。1989年，黄爱梅调入汝州市检察院，25年来，她多次被评为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官，曾获得汝州市“巾帼建功”标兵、汝州市“三八红旗手”、河南省检察机关“十佳”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员以及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第二届“十佳检察官”提名奖等；她带领的汝州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个人二等功一次，成功创建了全市唯一一个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在监所检察这个平凡的岗位上，以真诚为善的大爱之心，恪尽职守的公正之心、爱岗敬业的责任之心，以对检察事业的无比热爱和忠诚，用青春和汗水谱写了一曲青春无悔的壮丽篇章。她就是汝州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黄爱梅。

面对特殊的群体，真诚感化施大爱

2011年7月，黄爱梅收到刚刚20岁的在押犯罪嫌疑人李某的一封信：“尊敬的黄阿姨，您好，我把您视为母亲，因为您对我这样一个犯了罪的人，还能像母亲对待孩子那样耐心地和我谈心，让我感到我还是有人关心的，通过您的教育，我决定认罪服法。”后李某因认罪服法和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被减轻处罚，并很快重新融入社会，自食其力。

“当收到在押人员或已释放人员的一封信封来信，当在街头偶尔遇到曾经的在押人员，看到他们对生活重新燃起希望时，我就觉得自己的心里充满了无尽的幸福和快乐。”黄爱梅说。这些年来，她先后教育数十名在押人员经积极改造被减刑后提前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消除监管隐患，把细心做到极致

汝州市看守所，对生活丧失信心的张某经常绝食、自残。为了挽救张某和他的家庭，黄爱梅每天和他及其妻子谈心，还送去牛奶、水果。在了解到张某某家中还有70多岁的父亲和两个未成年的孩子时，黄爱梅多次赶到张某某家中，积极协调当地民政部门为其父亲办理了低保，并妥善安排两个孩子的生活。在她的不懈努力下，张某某放下了思想包袱，再也没有闹过绝食、自残。像对待张某一样，黄爱梅用女性特有的“热心、细心、真心、关心”对待在押人员，给他们应有的尊重和关怀，使他们切实感受到检察官的关爱，从而悔过自新、真心向善。

黄爱梅常说：“检察官是一个法律人，更是一个社会人，要明辨善恶，要为善而行，要将人文关怀延伸到围墙之外，让墙内的人改造好，让墙外的人生活好。”她带领监所检察干警认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与法院、司法、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沟通，出台了《汝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办法》，使汝州市社区矫正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她和监所检察干警选定汝州市小屯镇、临汝镇、焦村乡为社区矫正工作试点，在三个乡镇分别成立社区矫正工作帮教小组，对51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帮教。

黄爱梅：铁胆仁心的巾帼卫士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顾璐 李亚军



黄爱梅和在和押人员谈心 卢拥军 摄

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放在首位，突出抓好日常检察监督。她经常在所里摸情况、查问题、析原因、找对策、定措施。发现在押人员伙食质量及医疗卫生条件差，她立刻要求看守所整改。对监管人员和“牢头狱霸”侮辱、体罚在押人员等问题，她严查细抓，露头就打，决不手软。

黄爱梅每天一到看守所，都会做这样几件事：通过独立监控系统对看守所的监区情况、提讯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深入监区，与在押人员沟通谈话；有新入

所人员时，与其在24小时内进行谈话教育，掌握其思想动向，稳定其思想情绪；查看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羁押原因、采取的强制措施，案件所在的诉讼环节；检查、核对入所、出所情况，同案犯分管押情况，律师及其他人员会见情况，在押人员所随身携带物品及其家属所送物品等。

2009年10月，两名被羁押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黄爱梅觉得其中疑点颇多，便和同事们一起介入调查。这一查，还真发现了问题——找到了嫌疑人家属送进

看守所用于串供的纸条。

纸条怎么就到了嫌疑人手中？是谁有这么大的能量把纸条带进了看守所？随着调查的深入，看守所监管人员赵某、段某涉嫌帮助犯罪嫌疑人逃避处罚的行为逐渐浮出水面。

黄爱梅带领干警迅速出击，灵活取证，案件很快告破。2009年11月23日，汝州市法院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分别对赵某、段某做出有罪判决。从初查立案到法院做出有罪判决，仅用了一个月时间。

2009年夏初的一天，夏某因抢劫巨款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办案突审过程中，夏某趁办案民警不备，将墙上的一枚铁钉拔掉冲进自己的头顶。在收押的当天，黄爱梅和夏某进行谈话时，夏某突然栽倒在地……她立即召集看守所民警将其送进医院。通过CT扫描显示，这枚约5厘米长的铁钉，钉尖已经深入颅骨到达脑膜，如果刺破脑膜，造成颅内出血，颅压升高，很快会导致夏某死亡，后果将不堪设想。她当即联系专家医生为其实施手术，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将夏某头部的铁钉取出，使其转危为安，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黄爱梅对看守所安全防范检察监督1000多次，消除安全隐患200余起，提出书面检察建议47次。

抓硬、软件建设，创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2007年7月，黄爱梅担任监所检察科

科长后，把驻所检察室工作当成主阵地，放弃院里宽松舒适的办公环境，带领内勤和两名驻所人员开始驻所检察室。当时驻所检察室只有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办公室，两套陈旧的办公桌椅，办公室里面常有老鼠和蟑螂出没，不要说坐上半天，在屋里呆一会儿就让人喘不过气来。面对眼前的困难，黄爱梅不等不靠，积极与看守所沟通，争取到10间看守所旧办公用房，并多次到汝州市政府、汝州市财政局打报告申请专项经费20万元，对新增的办公用房进行规范化设计和修缮，配置现代化办公设施设备，实现了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信息监控系统对接。为了合理使用资金，她精心规划，从修缮房顶漏水到每个房间的墙壁、门窗、地板等，都亲自监督材料质量、价格，监督施工。

办公环境改善了，只是为开展工作提供了硬件基础，要提高工作水平，关键还需要良好的制度保障。接下来她把工作重点放在建章立制上，制定完善了《驻所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检察制度》等22项工作制度，从各方面规范驻所检察室工作。

经过黄爱梅和同事们努力，汝州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平顶山市创建规范化检察室现场会和河南省检察机关监所检察业务工作推进会先后在汝州市召开；2011年11月，汝州市检察院驻汝州市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成为平顶山市唯一的一个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汝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新义这样评价黄爱梅：黄爱梅同志为汝州市检察工作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她用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赢得了上级的肯定，她用坚强和执着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着不平凡的业绩。